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	2	2	0	M	0	4	0	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周元浙 老師
班次	01										開課系所：法律 學系 年級班別：碩士班 1 年 A 班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行政法專題										2	Semin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Law
教學目標與內容	同學於大學部已修習行政法之一般性理論，本課程由同學就個別較具研討價值之專題，從學說、實務及外國比較法等各面作深入討論、發表和獨立撰寫相關問題之研究報告，包含對行政法理論和實務問題的認識和掌握，學術研究報告撰寫的格式和要求標準，發表和論述之能力等，以作為日後進一步研究或撰寫碩士論文之基礎。	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 期末測驗 50% 平時成績 50%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				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政治大學，論文寫作與註之引用，1993 年。 2. 陳愛娥，關於碩士論文寫作的幾點建議，月旦法學教室第〇期，2002 年 10 月。 3. 黃異，法律論文寫作應有的一些基本認知，輔仁法學第 15 期。 4. 葉俊榮，期刊論文評比，國科會委託，1999 年。 5. 葉俊榮，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。台北市：撰者發行，民國 88 年初版。 6. 輔仁大學法律系/元照出版公司月旦法學雜誌，法學論文引註方式統一之研究，2004 年 5 月 15 日。 7. 其他相關重要之參考文獻，於課程中分別提出。 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 週：說明本課程之要求、課程主題--行政機關之任務與職權之行使及其所衍生之問題，及報告寫作準備等。 ● 2-3 週：行政法學研究之現況、發展及其重要研究議題。 ● 4-9 週：撰寫研究報告應具之格式、要求標準、資料蒐集方法和其他應注意事項(如學術倫理)。 ● 10-18 週：同學提研究報告及討論，參考題目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機關間職務協助之分際 2. 警察任務及職權行使之相關問題 3. 軍隊任務及職權行使之相關問題 4. 國會對行政機關職權行使之監督 5. 行政任務與權利救濟 											
進行方式：				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參與課程的同學在上述主題範圍內自訂報告題目(應先徵得老師同意後確定)，收集資料並撰寫報告，課中口頭報告、評論、討論，期末繳交書面報告。 2. 每一位同學除須提研究報告外，並須擔任其他一位同學報告之評論人。 3. 請同學於預定口頭報告日期四週前，提出報告之大綱與所收集的文獻，以便與老師討論報告撰寫方向及架構。口頭報告日期於第一次上課時排定。 4. 請同學於預定報告日期一週前繳交書面報告(或電子檔)。 5. 評分係以口頭報告、擔任評論、上課參與討論(50%)與期末書面報告(50%)等為標準。 		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**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**

授課教師：周元浙